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	地址: <u>桃園市桃</u>	:園區縣府路8號		
吳小明		67/01/01	A123456789	電話:(H) <u>03-3525337</u> (O) <u>03-3322101</u>			
		e-mail: 123456@yahoo.com.tw					
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							
之關係				地址:			
				電話:(H)(O)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
地址: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
序號	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
	檔 號 檔案名稱或			内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	
1	101/010206/1/1/1 101		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情形		V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※序號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▽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						
申請人簽章: 吳小明 印章※代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:103年12月17日		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開放應用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至11:30及下午2:00至5:00,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 - (二)開放應用場所:本局檔案閱覽區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秘書室內)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桃園縣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閱覽 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秘書室

電話:(03)3393007

十一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; 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